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115 年 7 月 22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8598 號 115 年 7 月 29 日暨府教幼字第 1150205276 號函。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 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起聘日預定為 115 年 8 月 6 日起，最長聘期自起聘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者。
 -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使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5.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需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它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應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2. 第二次招考：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教保員資格者。
 - 3. 第三次招考：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停止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215 號。(google 導航可到達)
電話：(05)2561013 轉 16 周幹事。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https://www.ch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 (一) 原則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若欲採通訊或網路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傳真或寄至本校公務信箱(chps@mail.cyc.edu.tw，傳真號碼:05-2561719)
(主旨請標註姓名及應徵代理教師)，傳送完畢後務必來電並收到本校人事回覆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未確認視同未完成報名)，經初審符合本校需求者以電話通知參加甄選，未符合需求者不予通知。
- (二) 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三) 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證件影本留校存查)(網路報名者甄選當日需提早1小時到場繳驗正本)。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為外文證明則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3. 最近二年內(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該期限最長不得逾兩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4. 履歷表及自傳一式3份。
 5.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附件二)。
 7. 其他：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七、甄選方式、日期及時間(1次公告. 分次招考)

(一) 甄選時間：

1. 第一次招考：115年8月5日(星期三)09時00分(請10分鐘前到場準備)。
2. 第二次招考：115年8月5日(星期三)09時30分(請10分鐘前到場準備)。
3. 第三次招考：115年8月5日(星期三)10時00分(請10分鐘前到場準備)。

【未依限報到者，唱名三次視同放棄並隨即進入次一招考階段】

【若各當次招考現場已報名者逾15分鐘未報到，即提前進入下一階段招考】

(二) 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 甄選方式：

1. 口試：佔50%，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DYCJK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2. 試教：佔50%，請準備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標準教學自選主題(請先備妥教學設計3份及所需教具)，並進行10分鐘試教，得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
3. 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統計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 審查證件影本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向本校人事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

甄選結果於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17 時前** 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布錄取榜單，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十、聘期：正取人員聘任期間自錄取報到經教評會審查合格後起算（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一、錄取聘任：

(一) 甄選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於指定時間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逾時未報到參加審查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充當次缺額為限。

(三) 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十二、補充規定：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於到職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及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依相關規定經身體檢查有不適任教學之情況者，予以不錄取，改由備取人員依缺遞補。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幼兒園(幼稚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三) 本校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網頁(<http://www.chps.cyc.edu.tw/>)及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查詢，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科別：混齡班長期代理教師

編號(甄試證號碼)：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 習 學 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最近 3 年內代 理(代 課)教 師學校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務期間(學年度)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繳驗證 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自主健康聲明表		☐ 合格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委託書 ☐ 同意書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處			
初審結 果(符 合第次 招考資 格)	☐ 資 格 符 合 (招)		審 查 人			填表人		
	☐ 資 格 不 符 (招)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註：學校如採通信報名者，本項應配合修正。)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甄 試 成 績								
試教(45%)	口試(45%)	資料審查(10%)	總 分	排 名	正 取 或 備 取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 三、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3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甄試證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編號		貼照片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甄試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時 分。

（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校網。

